

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文件

唐兴〔2024〕22号

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3号建议的答复

B

全允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南张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优化用地指标，简化审批流程。党工委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协调争取报批土地、建设资金，希望县政府在用地指标上给予适当倾斜，提高手续办理效率，简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周期。

二是资金筹集。政府将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纳入财政预算，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。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、赞助等方式，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供资金支持。发挥村集体经济的作用，通过村集体收入、村民自筹等方式，筹集部分资金用于党群服务中心建设。

附件：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唐河县兴唐街道办事处

2024年4月15日

此页无正文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33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的
承办单位	兴唐街道办事处				√		
意见	兴唐办事处南张湾社区村部年久失修，交通不便，用房很少，社会设立部门拥挤办公，社区居民办理手续诸多不便，南张湾社区全体居民希望县政府相关部门，帮助解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用地相关手续，尽早建成社区贴心办公场所。 代表（委员）签字：全允杰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

